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

2014 年第 2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債券」）

發行條件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8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328080 號函核准辦理。本債券發行總額為美金貳億元整，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發行，113 年 12 月 18 日到期，期限為十年。

1 狀態及次順位受償

(A) 狀態

本債券以及本債券所生之利息構成發行人直接、無擔保、次順位之債務，且除以下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債券間之受償順位在任何時間下均彼此相同，且與發行人之其他現在和未來之長期無擔保次順位債務之受償順位亦相同。除發行人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債券持有人（定義如本債券發行條件第 3 條）不得要求發行人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除以下條款另有規定，本債券之受償順位將優先於發行人所有種類之股票（包括特別股（如有））及符合第一類資本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惟於發行人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清算時，債券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本債券不受中華民國存款保險條例之保障。

(B) 次順位受償

當定義如后之次順位事件發生時，發行人對於本債券之清償義務與順位將次於發行人所有優先受償債務（定義如下），包括存款在內。此外，除非下列情況發生，發行人將不對本債券支付任何款項：

- (i) 以下所規定之次順位事件(a)發生時，發行人在破產程序中遞交至法院之最終分配表上所列優先受償債務之全額，已確保將由破產程序下之可分配金額中全數償還，包括主管機關所為之分配與保管；
- (ii) 以下所規定之次順位事件(b)發生時，公司進行重整程序時，在債權已確定之情況下，經法院許可確認之公司重整計畫中所列之優先受償債務已全額償還；
- (iii) 以下所規定之次順位事件(c)發生時，清算或解散程序中提交至法院清算帳冊和相關文件上所列之優先受償債務，已確保將由清算或解散程序之可分配金額中全數償還，包括主管機關所為之分配與保管；
- (iv) 以下所規定之次順位事件(d)發生時，接管人向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的接管或清理計劃中所列之優先受償債務已全數清償；或
- (v) 以下規定之次順位事件(e)發生時，與上述(i), (ii), (iii) 或 (iv)相當之條件已成就。

發行人或其關係企業均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C) 恢復

若任何對於債券持有人之付款在破產、公司重整、清算、解散或接管程序中被撤銷，以致於債券持有人必須還款或退回款項時，債券持有人所有的權利將恢復至如同未付款前之狀態，但仍受到本債券發行條件第 1(B)條（次順位受償）各該次順位事件發生時有關次順位受償順位之規範。

(D) 超額給付

債券持有人或受益人在認購本債券時同意：

- (i) 若次順位事件發生後有任何對債券持有人或其受益人之給付，且其金額超過依次順位相關條款原應給付予債券持有人或其受益人之金額時，超過部分之給付將被視為無效，且債券持有人或其受益人應在收到超額支付通知後 10 日內退還超過之數額；及
- (ii) 債券持有人或其受益人不得行使任何權利以抵銷發行人因本債券而對債券持有人或其受益人所負擔之任何債務，亦不得與債券持有人或其受益人對於發行人所負擔債務相互抵銷，債券持有人或其受益人並應拋棄且應視為已拋棄所有系爭抵銷權。

(E) 定義

於本發行條件中，

- (i) 「次順位事件」係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中華民國內有管轄權之法院依據中華民國破產法宣告發行人破產；
- (b) 中華民國內有管轄權之法院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裁定准予發行人進行重整；
- (c) 發行人開始進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銀行法中所規定之清算或解散程序；
- (d) 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依照中華民國銀行法勒令發行人停業清理或派員接管發行人；
- (e) 發行人面臨非屬中華民國司法管轄權下之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所規定之破產、重整、接管或其他相當之程序，且該等程序與上述(a)、(b)、(c)或(d)之效力相當者；及

- (ii) 「優先受償債權」係指發行人所收受之存款及發行人其他所有債務，惟不包括下列二者：

- (a) 因本債券所生之債務，以及
- (b) 其他受償順位等同或次於本債券之所有債務，包括發行人符合第一類資本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形式與票面金額

本債券採登記形式發行，並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集保」）登錄，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債券之票面金額為美金壹佰萬元，依面額十足發行。

3 所有權

本債券之所有權僅得依本債券發行條件第 4 條之規定，透過劃撥及登記於台灣集保證券持有人明細資料而進行轉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本債券名義上與實質上之所有人(不論債券是否已逾清償期，且不論任何與所有權、信託或其他利益有關之通知)，任何人依此承認債券持有人之所有權，將無庸負擔任何責任。上述之「**債券持有人**」以及與本債券相關「**持有人**」，係指登記於台灣集保證券持有人明細資料者。

4 債券轉讓

(A) 登記形式之無實體發行

台灣集保將依據發行人之指示，將本債券撥入債券持有人於台灣集保所開設之集保帳戶或債券持有人委請之保管銀行、信託銀行或證券商之集保帳戶。

如債券持有人於台灣集保並無帳戶，但可成為台灣集保之參加人者，應向台灣集保開立帳戶。如不得成為台灣集保之參加人者，債券持有人透過其他為台灣集保參加人之保管銀行、信託銀行或證券商開立帳戶。台灣集保系統內之證券持有人明細資料，將登記債券持有人之基本資料(「**台灣集保證券持有人明細資料**」)，包括債券持有人姓名、地址、其所持有本債券金額之明細，及本債券移轉之資料。

(B) 轉讓

本債券可向台灣集保提出申請而進行轉讓，若債券持有人為台灣集保之參加人，由債券持有人自行申請，或由債券持有人委請之保管銀行、信託銀行或證券商依據台灣集保之作業規則提出申請。除非於台灣集保證券持有人明細資料完成轉讓登記，否則本債券之轉讓無效。

(C) 閉鎖期間

本債券發行條件所規定之任何本金支付日(含)前 5 個營業日(定義如下)之期間內，將不受理本債券轉讓登記之申請。

5 利息

(A) 利息付款日

本債券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交割日**」)起開始計息，此利息應於 6 月 18 日及 12 月 18 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付款日**」)，並於每一利息付款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付息日**」)。如任一利息付款日為非營業日，則以次一個營業日為該利息付款日，但如次一營業日跨至下一曆月時，則以該利息付款日前一個營業日為該利息期間之末日。惟如最後一期計息期間(定義如下)之末日係於到期日(定義如下)之後，則以到期日為最後一期計息期間之末日。自交割日起(「**利息起算日**」)至首次利息付款日(但不包含當日)為止之期間，以及後續介於兩個利息付款日間(但不含較後之利息付款日當日)之期間稱為「**計息期間**」。

(B) 利息支付

任何本債券於贖回日起皆將停止計息，但如本債券本金之償還於債券持有人提示付款時，遭到不適當地扣留或拒絕時，則不在此限。在此一情況下，本債券應依據本債券發行條件(於判決前後皆同)繼續計息，直到以下任一時點發生時：

- (i) 本債券累計至當日之所有到期金額均已支付予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日期；或

(ii) 債券持有人通知發行人其將在七日後收到所有在該七日內將到期之款項，而該通知後的第七日（但如後續無法將相關款項支付予相關債券持有人時，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C) 票面利率

本債券之利率（「票面利率」）應為交割日起 103 年 12 月 18 日（含交割日當天）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前（不含當天）之期間，以年利率 4.50% 單利計算。債息之支付不隨發行人信用狀況而變動。

(D) 利息金額之計算

各該計息期間應付之利息（「利息金額」），係由票面利率乘以每一單位面額本債券的本金金額再乘以計息期間實際天數，除以一年 360 天，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美金元得之。發行人所為利息金額的計算與決定，在沒有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係屬最終決定且拘束所有之當事人。

(E) 票面利率及利息之公告

在決定後，發行人將盡快並於四個營業日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各該計息期間之票面利率、利息金額及利息付款日之相關訊息。當計息期間被延長或縮短時，已公告之利息金額與利息付款日將可能修改(或基於其他適當安排而調整)而不待另行通知。當本債券因本債券發行條件第 9 條之規定而到期並應予以清償時，本債券之應計利息與票面利率仍將由發行人依照本條款計算，而無庸另行公告票面利率與利息金額。

6 付款

(A) 本金與利息

本金與利息之給付將匯入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帳戶（定義如下）。

於每一利息付款日到期而應予支付之本債券利息將於付息日，支付予利息付款日前第 1 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台灣集保證券持有人明細資料之債券持有人。

(B) 登記之銀行帳戶

本債券發行辦法所稱之「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帳戶」係指於利息付款日前第 1 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顯示於台灣集保證券持有人明細資料之債券持有人美元帳戶。而「債券持有人登記地址」係指顯示於台灣集保證券持有人明細資料之債券持有人地址。

(C) 財務法規

所有之付款皆應遵守付款地之相關法令，但應不抵觸本債券發行條件第 8 條之規定。發行人不得於付款時向債券持有人收取佣金或其他費用。

(D) 付款

若某付款日並非營業日致債券持有人於該付款日後方收到相關款項，債券持有人不得因該延遲付款而要求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E) 營業日

本債券發行條件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所稱「營業日」係指非星期六、星期日，且該日為中華民國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7 贖回與註銷

(A) 到期日

發行人應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到期日」) 按本金金額全額贖回本債券。發行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本債券。

(B) 註銷

所有由發行人於到期日贖回之本債券將立即被註銷。

8 稅務

除非依據法令之規定應予扣繳或扣留稅款（即依現行或將來所應繳納之稅款、規費或其他政府所要求之費用，以下稱「**法定稅款**」），發行人就本債券所為之相關付款將不受任何條件之限制，且將不在付款時進行其他之扣繳或扣除。如依法令之規定應予扣繳或扣留法定稅款時，發行人將於扣除或扣繳必要之金額後付款，並向相關單位申報並繳納其所扣除或扣繳之金額。發行人無須因稅款之扣除或扣繳而支付額外之金額予債券持有人。

9 違約情事

如果發行人(i)未能於付款日屆至後 **14** 個營業日內支付已到期之本金；(ii)未能於相關付款日屆至後 **14** 個營業日內支付已到期之利息；或(iii)違反本債券發行條件其他款項之規定（(i)、(ii)、(iii)之情況均稱為「**違約情事**」），債券持有人唯一之救濟途徑為：

- (a) 於中華民國聲請宣告發行人破產；及/或
- (b) 於發行人清算程序中證明發行人對於債券持有人所負擔之債務，及/或於發行人清算程序中提出請求。

除本債券發行條件第 **9** 條所明文規定者外，債券持有人放棄其他對於發行人所得主張之權利。違約情事之發生不應影響本債券發行條件第 **1** 條所規定之次順位受償受償順位。

10 消滅時效

本債券各該到期款項之請求權，應於各該付款日後十五年內(本金部分)及五年內(利息部分)行使，否則請求權消滅。

11 通知

所有對於債券持有人之通知，應以郵件寄送至債券持有人在台灣集保證券持有人明細資料中所登記之地址，或刊登於中華民國境內一般流通之主要報紙，並於寄送至債券持有人登記地址或登報後即為送達。如以登報之方式為之，通知將於首次見報日視為送達。如以寄送方式為之，通知將於投郵後視為送達。

12 準據法與管轄權

本債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因本債券所生或與本債券相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序，債券持有人與發行人合意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且該合意係不得撤銷。

13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